

市場化理論分析及對台灣中小學 教育改革的啓示

李 敦 義

1980 年代以來教育市場化在英、美兩國引起了很大的爭議，而市場脈絡下的學校選擇權運動被視為一種增加效率、提昇品質和追求卓越的一種教育改革策略，但是相對地教育市場化也是一種減少國家對教育干預的一種方式，本文從正反兩面剖析支持和反對學校選擇權運動的緣由，並探討正反雙方在教育的效率化與教育機會均等課題上的爭議。因此本文的目的有下列五點：1. 瞭解市場化和教育市場化的歷史脈絡；2. 探討與區分教育市場化與學校選擇權的關係；3. 瞭解與釐清市場化對教育的影響及教育市場化的特色；4. 辨證和釐清教育市場化是學校教育改革的萬靈丹亦或是毒藥？5. 提出市場化教育改革策略對台灣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啓示。

關鍵字：市場化、學校選擇權、教育改革

Key words: Marketization, School Choice, Educational Reform

壹、前言

1980 年代以後，英、美、紐、澳、日本、中歐及東歐後共產主義國家…等無不積極地投入教育改革的行列中，期望藉由提昇教育品質、培育高素質人力資本及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以引領國家在邁向下一個千禧年的同時，能在全球化的市場經濟中拔得頭籌，取得領先的地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教育政策中，也不約而同地顯示出採取人力資本論的教育投資策略，認為教育投資是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良方（楊忠斌：民 88），尤其是 OECD 提出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

概念後，更加速了各國教育改革的步調，而且各國無不認為知識是啓動未來經濟成長的關鍵，教育更是扮演著知識的催生者（Candice Stevens,1996；Jean-Glaude Paye,1996）。

這種全世界不約而同地在教育上呈現出一致追求卓越、效率、品質、自由及多樣化的趨勢，反映出當代對海耶克（Hayek, F. A.）新自由主義的經濟理念的頌揚，雖然教育市場化的理念有其諸多可以贊揚之處，但在英、美兩國的教育改革經驗中，卻也發現並非全無缺點。採取市場選擇機制的教改策略有其時代背景意義、政治意識型態的需求、經濟競爭壓力及國家財政狀況等因素的考量，但在實然面的運作上卻出現利弊互見的情形，那麼採取市場導向的教改策略是學校教育改革的萬靈丹亦或是毒藥？欲釐清此一問題，本文欲先討論市場化脈絡下的學校選擇權運動的興起；其次解析英、美兩國教育市場化的趨勢、理念及其假定；第三並輔以歷史的觀點論述來剖析英、美兩國教育市場化的發展緣由、策略及目前最新改革動向，並借用倫理學的觀點批判教育市場化的利弊得失；最後提出市場化的教育改革對台灣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啓示及建議，以茲做為本文的結論，也冀望對市場導向的教改策略是學校教育改革的萬靈丹亦或是毒藥做一綜合性的說明。

貳、市場化脈絡下學校教育改革的興起

二次大戰後，開發中國家在教育的發展上呈現出量的擴張，尤其在1960年代以後，更凸顯出高度的擴張化，這種教育發展在量上快速增長的結果，造成在量的擴張過程中忽略對品質的重視。1980年代以後，開發中國家在追求量的擴張之餘，反而回過頭來開始對效率、品質及卓越的追求，這也造成教育改革歷程中的管理與效率改革、品質改革及課程改革等三個改革理念的重視，表現在教育上，則反映出由消極被動地接受教育轉為積極主動地對教育品質的關切；在經濟上，則顯示出追求財貨與勞務在市場上供給與需求（supply-demand）的平衡；在政治上，則呈現出減少對國

家的依賴，傾向喜愛自由市場的調節（Riddell,1998）。

而全球化經濟的現象，更反映出後冷戰時期結束後，國際間的競爭由武力軍事的競賽轉為對追求經濟成長的競爭，而經濟成長的競爭又轉化為對知識創新、研究與開發的重視，然而追根究柢來看，知識的創新與研發首重教育。這種對追求經濟成長，轉為對教育的高度重視的現象，也反映近幾十年來英、美及許多國家教育改革的方向，如美國教育市場主義的導向與全面品質管理的觀念；英國則主張自由競爭、多樣化、機會和選擇及投資效益的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與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 Reform Act）。中具有濃厚市場化色彩的教育政策（李家宗，民 86：1；楊深坑，民 88；Chubb & Moe, 1990 : 1-68; Cookson, 1994 : 1-37; Morrison, 1994 ; Walford, 1997; Woods, et al., 1998）。日本在臨時教育審議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Reform）所提出教育改革重點中，也以多樣化、彈性與選擇作為主要精神；而中央教育審議會（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CCE）也提出自由化（liberalization）、彈性化（flexibilization）、多樣化（diversification）等三項市場化原則做為六年一貫制中學（6 year state secondary schools）設計的準則（Ehara, 1996:11; Akito Okada, 1999）；中歐和東歐等後共產主義國家也都視市場機能為教育機構現代化的萬靈丹（李家宗，民 86：1）；澳洲結合了企業家主導的教育改革，提出了八組關鍵能力（Key Competencies）（許芳菊，民 85：166）；紐西蘭也都有提出強調以消費者為主的教育政策（周淑卿，民 88：554）。

英、美兩國的教育市場化理念，形諸於教育政策上最明顯的訴求為學校選擇權運動（school choice 或稱為 parental choice）的興起。教育市場化是一種採取自由主義的政治思潮，而學校選擇權運動則是一種形諸於實務的教育政策，兩者互為表裡。但是何以會有教育市場化的政治訴求及學校選擇權運動的興起？許多研究中指出英、美兩國學校選擇權的興起大致可歸納出下列八點因素（李家宗，民 86：1；張炳煌，民 87：38-96；楊深坑，民 88；Ball, 1993; Chubb & Moe, 1990:1-68；Cookson, 1994:1-37; Gintis, 1995；Morrison, 1994; Riddell, 1998）：

- 一、學校辦學品質不佳；
- 二、學生學習表現低落；
- 三、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 四、經濟上為提昇國家競爭力，表現在後工業國家對人力資本的重視；
- 五、政治上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潮流喚醒了人民對教育權及子女受教權的重視；
- 六、僵化的科層體制造成政府在教育管理上的失靈；
- 七、民主化的歷程當中，政府並沒有對人民做出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
- 八、二次大戰後，教育發展在量的擴張後的一種對質的追求。

但是市場化機制運作下學校選擇權運動的結果，卻產生達爾文式優勝劣敗機制，優者愈強劣者愈弱的社會不公平現象、擴大了弱勢團體與優勢團體間的差距、維持了既有的社會階段差異、隱含著菁英主義的重視、造成學校、學生和課程等的再階層化（re-stratified）及意識型態競合與衝突…等（江芳盛，陳錦瑩，民 88；周淑卿，民 88；周珮儀，民 88；高新建，民 88；楊深坑，民 88；Cookson,1994:71-98; Morrison,1994; Torrs, 1999:4 11-493;Walford, 1997）。採教育市場化的教育理念有其諸多可以贊揚之處，但在英、美兩國的教育改革經驗中，發現並非全無缺點。縱然採取市場選擇機制的教改策略有其時代背景意義、政治意識型態的需求、經濟競爭壓力及國家財政狀況等因素的考量，但在實然面的運作上卻出現利弊互見的情形，那麼採取市場導向的教育改革策略是學校教育改革的萬靈丹亦或是毒藥？

參、教育市場化的趨勢、假定及分類

目前影響英、美教育改革政策的自由市場經濟理念主要是來自海耶克（Hayek, F. A.）的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說，而非來自十九世紀的史密斯（Smith, A.）與米爾（Mill, J. S.）的古典自由經濟的主張。對於政府在經濟

問題上扮演的角色，兩派有不同的看法，海耶克支持政府採取最低限度的干預，排除影響自由市場運作的干擾因素，以維護自由市場的運作；而史密斯與米爾卻主張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政府不需要介入市場的運作，市場上自然會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在運作（楊忠斌，民 88）。海耶克的經濟自由化的主張，被視為新自由市場經濟學家（也有人稱為新資本主義或新古典主義學家）的代表之一，而英、美右派智囊團（right-wing think tanks）將其自由市場的理念運用於教育當中，就形成了所謂地方學校的市場選擇機制或學校選擇權運動。

一、英、美兩國的教育市場化趨勢

為何海耶克的自由經濟理念對英、美兩國政府施政產生深遠的影響？在經濟上，主要是起源於 1970 年代以後，英國經濟逐漸開始走下坡、收支不平衡、工業不能快速升級的危機，並且對於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後，英國左、右兩派同意執行凱因斯（Keynes）計劃性經營模式失靈的一種反動（陳光興，民 77）；在政治上，英、美兩國的右派智囊團對海耶克的理念加以推波助瀾，如英國教育學者 G. Witty、M. Flude 及 M. Hammer 認為英國經濟事務研究院（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IEA）中的教育部門及其右派人士在 1980 至 1990 年代教育改革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如企業民營化（privatization）、抑制通貨膨脹及減少工會的權力等改革，都可追溯到 IEA 對自由經濟市場理念的宣揚（楊忠斌，民 88）。1974 年，柴契爾與約瑟夫（K. Joseph）共同成立政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Policy Studies），其核心宗旨部份來自海耶克的自由經濟學說，強調自由市場的價值、個人理性的選擇、績效責任的重要性、功績制（meritocracy）、個人主義與自由及資本主義…等，這些理念後來也影響著柴契爾、梅傑到布萊爾政府在教育、健保、社會福利、公共政策、水電、交通等制度的中心指導原則（陳光興，民 77；楊忠斌，民 88；Ball,1993）。

雖然二次大戰後廿年期間，英國創造了持續的經濟成長及高就學率，追求所謂福利國的社會民主主義，但在 1973 年石油危機發生後，經濟飽

受衰退，連帶地教育經費與方向大受影響；加上每年教育經費逐年增加，迫使大眾開始對教育品質的重視。另一方面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初期的全球經濟衰退，也喚起人們對標準、金錢的價值、社會福利改革、國家稅收減少，人民需求日增及資源日漸的減少的關切，而 1980 年代中晚期的教育政策也由六〇年代均等、自由的重視改弦易轍為對品質、效率和卓越的追求。

在美國方面，1970 年代雷根（Rogen）總統指任傅利曼（Friedman, R.）到經濟諮詢委員會（Economic Advisory Board），賽門（Simon, W.）出任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主席。傅利曼與海耶克同為芝加哥學派的同事，其主張經濟自由的理念，與海耶克的自由經濟市場學說同出一源，傅利曼更認為經濟自由是邁向改造自由不可或缺的手段，並提倡從仰賴大有為政府轉移至信賴自由市場制度的運作，只有打破社會主義的美夢，增進大眾對自由市場重要性的理解，美國社會才能擺脫自我毀滅之途（黃國鐘，民 70：I -III；楊忠斌，民 88）。賽門則主張基金會應資助那些強化自由企業體系的個人與機構為目的，要求商業界人士停止資助培育大量年輕集權主義者的學院與大學以及反資本主義的媒體，轉為贊助宣揚資本主義的大學課程及媒體（楊忠斌，民 88），這些強調資本主義的結果，形成了自由市場的智庫，促使雷根統總的經濟改革，間接地支持了海耶克自由經濟學說及保守主義智囊團的勝利。

美國教育改革引進市場化模式起於五〇年代，而近幾十年來公立教育壟斷下的教學品質不佳、學生學習表現低落，使得市場導向的教育政策廣為大眾所喜愛。1983 年「國家在危機（A Nation at Risk）」報告書出爐後，許多學者（Conlin;Szabo;Miller;Whalen,引自李家宗，民 86：36）指出家長對學校參與及多樣化的選擇被視為挽救學校品質不彰及學生學習成效不佳的一帖良方。

綜上所論，英國的柴契爾到布萊爾政府，美國的雷根到柯林頓政府，都可見出教育政策是採取市場化的機制，這是因為一方面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及右派智囊團採取自由主義經濟理念的推波助瀾；另一方面也源於國

家財政日漸緊絀、教育品質不佳、學生學習成就不彰及近年來各國追求提升國際競爭力等諸多因素交互作用下，助長了教育市場化的趨勢。

二、教育市場化的假定

Gintis(1995)研究教育市場化時，認為教育市場化有下列五項假定：

(一) 有許多的供應商

有許多的供應商，如國家、慈善機關、財團法人、私人企業或其它方式提供不同的教育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

(二) 產品的性能應為消費者熟知

消費者在選擇產品時能獲知產品的特色及功能，應用在家長選校權上，則父母要能知道學校的辦學目標、成效、學生學習表現、學生輟學率等，愈能獲知充分的資訊，就愈能避免局部（local-limited）理性的抉擇。

(三) 消費者係理性的且知自身喜好

消費者在購買、選擇產品時，能根據理性做一對己最有利的抉擇，如家長的選校權上，父母則會為子女選擇有利於學習的學校。

(四) 市場的價格係由供需均衡來決定

市場上的最適價格，由供需均衡來決定；教育上的服務品質，則由於家長與子女的教育需求和教育提供者之間協調所決定。

(五) 產品係私人財貨（private goods）

把教育的功能視為一項私有財貨時，則可以在市場上自由地買賣。

以上五項教育市場化假定中，第一項教育市場中允許多家供應商同時存在是可能的，但是在許多供應商競爭的情況下，供應商為了降低成本，賺取利潤，可能會採取結盟或連鎖的方式出現，如此恐怕會形成托辣斯現象；第二項如果要公布每一個學生的學習成就，可能會觸犯學生的穩私權；第三項家長要能理性為子女選擇學校可能會受到本身文化、宗教、族群等因素所干擾，並有可能會以單一價值做抉擇的考量（如只考量升學），忽視了子女本身的內在學習需求；第四項在目前的教育制度上則無法適用

；第五項是產品如爲私有財僅適用於高等教育，對於中小學教育則不太能適用。

如果再把英、美兩國 1980 年代以後學校選擇權應用市場化之條件，則需符合下列條件(沈姍姍，民 88；Gintis,1995)：

- (一)一學區內至少需二所以上的學校，若非如此則須採大眾運輸之設置；
- (二)學校表現的標準化評量，且須公告周知；
- (三)消費者有能力與意願去選擇；
- (四)學費由市場決定，而非行政規範；
- (五)個人利益可能凌駕於社會利益。

這種在教育市場化的假定下，市場上需要不同分工合作角色，每一角色又各司所職，各有其用。教育市場化下，國家、學校則扮演著供應者(provider)的角色，知識及技能則成爲商品(commodity)，教師則是知識及技能的販售者(sales)，那麼學生及家長則成爲名符其實的消費者(沈姍姍，民 88)。這種由生產、包裝、行銷到購買的市場機制下，知識及技能無異成爲一種商品，而師生的關係則化約成一種販賣者與消費者的關係

三、教育市場化的類型

海耶克自由市場競爭學說強調一種競爭、消費主義、選擇、多元化、自由、民營化、品質保證、提供充份訊息和效率的理念(Morrison,1994)。如果按照市場供給的商品來源及需求來區分生產者的供給面及消費者的需求面，可得一個 2×2 向度的市場結構框架圖，如圖一所示：

		生產者(供給面)	
		分散	集中
(需求面) 消費者	分散	I	II
	集中	III	IV

資料來源：Calero, J.(1998). Quasi-market Reforms and Equity in the Financing of Higher Educ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33(1),13.

圖一 生產者及消費者在供給面---需求面的 2×2 框架圖

2 x 2 市場結構框架圖可得四個向度，區分如下：

第 I 個向度：由不同生產者提供產品給不同的消費者消費，在此向度中，生產者與消費者都屬分散的情況下，最容易滿足自由競爭市場的特色。

第 II 個向度：固定的生產者提供產品給不同的消費者消費，在此向度中，生產者固定的情況下，容易產生局部壟斷的情形。

第 III 個向度：不同的生產者提供產品給固定的消費者消費，在此向度中，生產者為爭取固定的消費者，會採取競爭的策略，相對之下，消費者則較有充分的選擇空間。

第 IV 個向度：固定的生產者提供產品給固定的消費者消費，最易產生壟斷及寡占，在此向度中，生產者與消費者都固定的情況下，消費者沒有選擇的自由，生產者也不思考改進產品的品質。

Lawton(1992：88-102)認為在教育市場中，因國家干預程度的不同，而有六種不同類型的教育市場：

(一) 沒有國家介入的完全自由市場

這種極端的教育市場，完全不受國家法令約束，得以自由運作。教育完全民營化，學校將由慈善機關、財團法人、私人企業或其它方式所經營，家長只要有財力，允許將擁有完全不受拘束的選擇權。國家將不得以訂定標準或是以經費補助學校的方式直接或是間接地干預教育，此項制度下，也沒有強迫入學制度。

(二) 受到國家法令規範的教育市場

此種類型的教育市場也是由私人經營，但受到國家法令的規範，國家在教育市場的規範包含有：訂定最低標準、國訂課程、師資的認證，國家也有權建議未達標準的學校關門。

(三) 由國家補助的全面民營化教育市場

英美倡導學校民營化的人士主張，國家透過補助私立學校遠比直接興辦學校還有成效。此類型教育市場，基於私立學校比公立學校辦學更有效率的原則，因而主張學校由私人經營，以避免官僚體制的干

預，而私立教育機構由國家支付或補助，如實施教育券。

(四) 公立和私立學校互相競爭的教育市場

私立學校的存在可避免公立學校的專賣，此類型的教育市場，國家興辦公立學校，但減少公立學校的管制和保護，讓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相互競爭，而且讓家長擁有適當的選校權，以迫使辦學不佳的學校努力改進。

(五) 公立和私立學校合作互補的教育市場

此類型的教育市場，則屬於國家配合經濟發展而採取計劃性的市場模式，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則為補充公立學校的性質，此模式下，公立與私立學校互為合作而非互為競爭對手。但若全部的學校與父母變成主動地參與選擇學校時，則國家配合經濟發展而採取計劃性的市場模式則會失靈。

(六) 只有公立學校的教育市場

此類型的教育市場，國家完全介入，不允許有私立學校存在，此種觀點是基於社會公平和促進社會融合的觀點，所有的國民應當進入公立學校，強迫接受義務教育，家長沒有選校權。

從 Morrison(1994) 提出的 2×2 市場結構框架圖和 Lawton(1992) 的六種類型的教育市場，第 I 向度和沒有國家介入的完全自由市場在世界各國教育制度上是不會存有過的，大部份則介於 II 到 IV 向度或第二種類型到第六種類型之間，而第 IV 向度和第五、第六類型又佔絕大部份。

如果再分析英、美兩國的教育制度，美國的高等教育則屬於第 I 向度或接近第一類型，英國的高等教育則屬傾向第 II 向度或受到國家法令規範的教育市場、由國家補助的民營化教育市場及公立和私立學校相互合作或競爭的教育市場；而大部份國家的中小學教育則是在第 IV 向度或只有公立學校的教育市場，只有少部份則屬於第 III 向或公立和私立學校相互合作或競爭的教育市場。

由以上的教育市場類型的分析中得知，生產者集中易生專賣或寡占，

生產者分散的話，消費者則較具有選擇自由。由於國家在中小學教育階段還是擁有絕大多數人事權、經費權和課程權，即使強調競爭、消費主義、選擇、多元化、自由、民營化、品質保證、提供充份訊息和效率的教育改革理念，國家在教育管制上還是會採取評鑑做為管制措施，如英國的國定課程和國家考試。但是從 1980 年代以來，英、美兩國的中小學教育改革策略雖僅侷限在採取由第IV向度朝向III、I 向度或由國家專賣走向受國家法令規範的自由市場，未能採取全面性的自由開放，但也造成某種程度的實質影響。如果要嚴格地區分 1980 年代以來，英、美兩國中小學教育改革策略是一種完全的市場化亦或為準市場化（quasi-markets）（註 1），本質上看來只能說是一種準市場化的教改策略。

朝向自由化的教育改革，市場力量將會扮演著下列的優點(Morrison, 1994)：

- (一) 增加效率；
- (二) 增加選擇及多元性；
- (三) 提昇公平及均等；
- (四) 民主更進步；
- (五) 增加自由；
- (六) 符合消費者的需求；
- (七) 提昇標準及品質；
- (八) 增加動機；
- (九) 發展企業化；
- (十) 避免生產者壟斷或專斷；
- (十一) 促使教育符合社會變遷及經濟發展的需求；
- (十二) 增加績效責任。

教育市場化的結果利害共生，有利就有弊，其產生的弊端將於英、美兩國教育市場化的爭議中一一提出並加以檢證與說明。

肆、英、美兩國學校選擇權的發展演變、策略及其爭議

本節欲先介紹英、美兩國學校選擇權發展的緣由，接著分述兩國的教育選擇權的相關政策；最後剖析英、美兩國教育市場化的爭議。

一、英、美兩國學校選擇權發展的演變

在論述英、美兩國學校選擇權的相關政策及剖析兩國教育市場化的爭議時，有必要先回顧英、美兩國學校選擇權興起的原因，接著再探討英、美兩國教育改革法案市場導向的進程及分析兩國教育改革的方向。

英、美學校選擇權運動起於 1980 年代的市場化脈絡下的一種追求卓越、品質及效率的教育改革風潮，而學校選擇權的興起大致有下列七點因素：(一)教育品質低落；(二)學生學習成效不彰；(三)政府介入使學校缺乏多樣化的發展；(四)全球化經濟競爭壓力；(五)政治上多元文化主義的倡導；(六)政府施政須對選民負責；(七)二次大戰後，教育發展在量的擴張後的一種對質的追求。

英、美兩國自 1980 年代以來就進行一系列的教育改革，而支撑這一系列教育改革的背後主要理念主要是圍繞著追求品質、卓越和效率的議題，及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方向上努力，主要採取的策略則是一種市場化的改革策略。底下歸納 1960 至 1990 年代英、美兩國教育改革法案市場導向的進程表，以便於看出英、美兩國教育改革的動向，如表一所示：

表一 英、美兩國教育改革法案市場導向進程表

英國重要記事	美國重要記事
●六〇年代 1964 年公布公民教育法（Civil Rights Act），開始著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調查	●六〇年代 1968 年柯爾曼報告書指出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態度比其它因素更具影響學生學習成就
1967 年卜勞頓報告書結論中主張增加家長對學校及其子女教育的參與	
1969 年黑皮書主張競爭與選擇體制	

(續)表一 英、美兩國教育改革法案市場導向進程表

英國重要記事	美國重要記事
<p>●七〇年代</p> <p>1976 年教育大辯論共識中提倡績效責任</p> <p>1977 年「學校中的教育」綠皮書強調家長參與</p> <p>1979 年「選擇的基礎」報告書強調不同類型學校間的課程選擇</p>	<p>●七〇年代</p> <p>強調績效責任運動</p>
<p>●八〇年代</p> <p>1980 年教育法案賦予家長參與權及出版學校課程資料，提供家長選擇</p> <p>1983 年「教學素質」白皮書鼓勵家長與社會大眾對學校教育進行檢視</p> <p>1986 年教育法案要求增加家長在學校董事會的名額</p> <p>1987 年高等教育白皮書以契約取代政府補助，藉市場契約競爭提高大學績效，吸引民間支援</p> <p>1987 年保守黨大選宣言以選擇與競爭為特色，包含學校本位管理與增加家長選擇權</p> <p>1988 年公佈教改革法案 (Educational Reform Act) 採用市場競爭和選擇理念做為教育改革的主軸，推廣父母選校權及減低 LEAs 的權力</p>	<p>●八〇年代</p> <p>1983 年「國家在危機中」報告書強調家長參與以及多樣化</p> <p>1983 年「力求卓越的行動」報告書強調全球競爭力以及企業的合作</p> <p>1986 年「國家已準備好一廿一世紀的教師」強調賦予家長與學生權力重建學校</p> <p>1989 年教育高峰會議共識提出全國教育目標、運用聯邦資源增加績效</p>
<p>●九〇年代</p> <p>1992 年教育白皮書著重於選擇與多樣化主題的說明</p>	<p>●九〇年代</p> <p>1991 年「邁向公元二千年美國的教育策略」強調賦予家長選校權，透過全國成就測驗及獎勵促使學校競爭</p>

資料來源：李家宗(民 86)。英美教育改革法案中市場導向之比較研究，頁 69-71。

而日本學者藤田英典 (1997: 11) 更從歷史的脈絡分析英、美、兩國教育改革發展取向，並整理出 1940 到 1990 年每一個年代中教育改革的重要議題，如表二所示：

表二 英、美教育改革發展取向

	英國	美國
194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力主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44 年教育法 2. 現代、技術、文法三分制中學 3. 11+ 入學考試 	
195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力主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57 年前蘇聯首先將 Sputnik 號人造衛星射入太空 2. 1958 年國會通過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al Act) 3. 課程現代化
196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等教育的擴大 2. 綜合中學的成立 3. 大學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64 年通過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 做為補助殘障及文化不利的兒童 2. 公民權法 3. 經濟機會法 4. 大學潮 5. 暴力充斥校園
197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中大學成立 2. 綜合中學擴大 3. GCE/GSE→GCSE 4. 中等學校畢業生失業率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性化的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另類學校的興起(Alternative School 或稱為變通學校) 2. 公佈綜合雇用訓練法
198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柴契爾夫人執政 2. 1980 年教育法 3. 1988 教育改革法 4. 採用財源、補助款控制學校 5. 國定課程 6. 國家考試 7. 學校選擇權 8. 學校理事會權限擴大 9. 1997 年卓越的學校報告書出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性及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歸基礎(back to basic) 2. 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報告書出爐 3. 教師能力本位評量 4. 磁力學校的興起 5. 公辦民營的興起
199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參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的再重建(reconstruction) 2. 家長、教師及社區參與學校教育改革 3. 學校內的學校 4. 委辦學校(Charter School)的興起

資料來源：藤田英典（1997）。教育改革，頁 11

綜上所述兩個表的內容得知，可以大致看出英、美教育改革的動向是由 1940 到 1950 年代的能力主義、精英主義，發展到 1960 到 1970 年代的追求機會均等的平等主義，但在追求平等的發展下，反而造成英、美兩國教育品質的平庸化，遂有 1980 年代的追求卓越、品質、效率的聲音出現，並產生市場化的教育改革策略及學校家長選擇權運動的興起。

二、英、美兩國學校選擇權的相關政策

1980 年代以來，英、美兩國在卓越、品質、效率的呼聲下，興起了追求多樣化、競爭及選擇等理念的學校選擇權相關政策，歸納國內外學者對學校選擇權相關政策的論點（李家宗，民 86：31-46；張炳煌，民 87：14-37；張德銳，民 88；秦夢群，民 87：126-133；曹俊德，民 88：35-46；Ball, 1993; Cookson, 1994：38-70; Morrison, 1994; Walford, 1997; Woods et al., 1998），歸納出英、美兩國學校選擇權相關政策，茲分述如下：

(一) 英國

1. 開放入學(open enrollment)；
2. 學校本位管理的興起(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s)；
3. 刪減地方教育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LEAs)的權力
4. 教育券計劃；
5. 對弱勢族群學生、社經地位不佳學生的補助入學員額計劃(The Assisted Places Scheme,APS)；
6. 城市技術學院(City Technology Colleges, CTCs)和中央補助學校(Grant Maintained Schools,GMS)的產生；
7. 配合工業發展與經濟需求的教育；
8. 磁力學校(Magnet School)與 Sink School 的產生；
9. 減低教師團體的權力；
10. 國定課程的推出；
11. 國家考試的產生；
12. 教師薪水改採功績制(merit pay)的趨勢。

(二) 美國

美國屬於聯邦制，由於各州政策因州而有所不同，學校選擇權包含了多種分配學生入學的方案，很難做統一的摘要說明，但仍有一些主要種類可以界定，茲分述如下(李家宗，民 86：42-43；Cookson, 1994：14-16)：

1. 學校選擇權運動

(1) 學區內的選擇 (Intradistrict-choice)

這是一個允許學生在所住的學區內選擇公立學校的計劃，而選擇學校數的範圍由少數公立學校幾所到學區內全部的公立學校。

(2) 跨學區的選擇 (Interdistrict-choice)

允許學生跨學區選擇學校的計劃，而政府將教育費用直接補助給學生，並且提供免費的交通，而沒有限制的跨學區選擇等同於全州性的開放入學(open enrollment)。

(3) 領域內的選擇 (Intrasection-choice)

僅限於公立學校的選擇方案。

(4) 跨領域的選擇 (Intersection-choice)

包含公立與私立學校的選擇方案。

2. 控制的選擇 (Controlled-choice)

家長可選擇社區內的一間學校，但選擇可能受限於種族、性別、社經地位平衡的考量。

3. 有特色之中等或技術學校 (Magnet schools)

提供特殊計劃的公立學校，通常經過謹慎的設計和設置，以有別於其他學校的特色來吸收學生。

4. 中等教育後的選擇 (Postsecondary options)

使高中生能利用政府經費到學院修課，此課程有助於高中畢業需要或升學計劃。

5. 第二次機會計畫 (Second-chance programs)

給予休學或退學者再次求學的機會。

6. 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s）

免於政府管理的公立自治學校，入學學生表現必須達到特定標準。

7. 工作場所訓練（Workplace training）

教授學生技能的學徒式計劃，費用由雇主和學區分攤。

8. 教育券計劃（Voucher plans）

使公立學校學生能進入想選擇的公立或私立學校就讀。教育券具有固定價值，而在學生入學時可扣抵學費。

9. 所得稅扣抵學費額（Tuition tax credits）

如果子女就讀於非公立學校時，家長可以用學費扣抵所得稅。

Cookson(1994 : 14-16)指出現今仍無人提出跨州的選擇方案，也沒有人真正建議跨班級選擇方案。這些方案仍在傳統美國教育的框架，但學校選擇運動加速朝向教育私有化可能會有新型態的選擇方案出現。

由以上英、美兩國學校選擇權的相關政策分析中得知，兩國雖然國情略有不同，但大致都呈現出一種競爭、選擇、多樣化、經營績效與採取企業化的經營模式，試圖達成效率與品質的教改目的。但是英國除了採取市場化的教改策略外，另外則加上國定課程及國家考試的管制策略，而美國則因教育權屬於各州的權限，很難有如英國採取最後評鑑的做法。

教育市場化而帶來競爭的優點，但卻無法改善教育機會均的理念，而 Welch (1996,引自楊深坑，民 88 : 19) 指出過去教育文獻所使用的 equality 一辭，漸為 equity 所取代，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改而為自由選擇與教育市場之競爭，才符合實質的公平。因此，在追求效率、卓越或顧及教育機會均等孰重孰輕的爭議下，英、美兩國對於原初學校選擇權已有部份的修正。英國自 1998 年開始推動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s） (DfEE, 1998)；美國教育部則提出磁力學校計劃、衛星學校計劃（Star School Program），以避免自由競爭的後果將使得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不均等情形。

三、市場化的脈絡下學校選擇權的爭議

許多研究指出（江芳盛，陳錦瑩，民 88；周淑卿，民 88；周珮儀，民 88；高新建，民 88；秦夢群，民 87，張德銳，民 88；楊深坑，民 88：22；Ball, 1993;Cookson,1994:71-98; Morrison,1994; Torrs, 1999:411-493;Walford, 1997），學校選擇權雖帶來了效率、品質和卓越，但不可避免了也產生教育機會的不均等，而如何避免教育機會不均等又能開創出效率、卓越和品質的訴求，實是未來各國教育市場化必需要努力的課題。以下從三個層面來探討市場化的脈絡下學校選擇權的爭議。

(一) 妨礙教育機會均等的爭議

對於教育市場化的最大的爭議在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造成社會的不正義，甚至強化社會階層與種族隔離，但何以會產生不均等的情形？主要的原因有下列幾點(高新建，民 88；秦夢群，民 87，張德銳，民 88；楊深坑，民 88：22；Cookson,1994:71-98；Morrison,1994；Torrs, 1999:411-493；Walford, 1997；Woods et al.,1998)：

1. 獲取資訊的管道

家長能否基於子女的教育需求而理性自由地選擇學校，需要有充份的訊息供做參考，否則訊息不充份，容易流於局部理性，未能為子女謀取最佳的教育，因此學校選擇權是否會造成社會的再階層化，家長能否獲取充份的資訊以供選擇是主要的影響因素(高新建，民 88；Cookson,1994:136；Chubb&Moe,1990 : 221)。

許多實施教育選擇權的國家發現，中產階級是最積極地學校選擇權的參與者，實施學校選擇權對他們來說比較有利，因為他們有較佳的管道獲取訊息、交通上的便利及較活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等，因此 Chubb 和 Moe (1990 : 221) 在提出學校選擇權計劃時，便主張應由政府設立家長資訊中心 (Parent Information Center)，且蒐集各學校完整的資訊，以最簡易迅捷的方式提供給家長知悉並做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協助為子女選擇適配的學校。

2. 申請入學的爭議

由於家長為了子女教育選擇最佳的學校，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造就了明星學校的出現，如此一來，反而變成明星學校主動地基於某些標準而選取某些特定學生，如種族、性別、階級、學業成就表現等，更造成學校間階層化的出現(周淑卿，民 88)。所以 Chubb 和 Moe (1990 : 221) 也建議學生在申請入學時，學校不能有差別性的待遇 (nondiscrimination)。

3. 種族隔離與社會階級的爭議

Apple, M. (1993) 指出市場化的運作的結果只會更加忽視教育的目的及產生隔離，也因市場力量使得權力再分配，使得原本處於不利的弱勢族群更不利；Bernstein, B. (1990) 更指出市場化雖強化了家長選擇的權力，但是實際上是一種假的民主參與，使得原本就不利者更加不利，原本高社經地位卻可冠冕堂皇地利用經濟和文化上的優勢為下一代攫取更大的利益（引自 Morrison, 1994）。因此美國基於人權平等的理念實施反種族隔離政策；英國則為了避免社會階級的對立，規定學校不能有種族隔離或階級歧視的政策，因而反對學校選擇權人士憂心忡忡地深恐一旦實施學校選擇權後，白人或社經地位較佳的家庭將會行自由選校之名，間接助長了白人學生遠離少數族裔較多的學校，懲罰了原本仍留在教學資源較差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更加深少數族裔學生教育機會的不均等。

(二) 無助於學生學習成就及學校教育革新的爭議

倡導學校選擇權的人士主張，透過市場導向的學校競爭模式，將有助於改善學校的教育品質和學生的學習成就及淘汰辦學不佳的學校。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充份的證據證實學校選擇權的實施能提昇學生的學習表現，原因在於採取共變數分析將學生的社經地位因素排除掉後，發現有無參加學校選擇權的學生在學業成就上並無顯著性的差異。這也證實了學校選擇權無助於學生學習成就，但是此項論點也引發支持學校選擇權人士的反駁，此派人士認為學校選擇權可以鼓勵家長參

與校務，提昇學生學習成就（Cookson,1994：73）。

此外，由於學校選擇權的實施當初是採試辦的性質，故擁有充沛的教學資源、優良的師資以及大夥對於學校選擇權有很高的期許，無形中造成了實驗者效應，高估了的學校選擇權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表現（Cookson,1994：83-87）。

加上原本辦學不佳的學校，因為無法招收足夠的學生就讀，造成學校財源不足，迫使原本要改善學校教育品質變得更加不可能或是因為招收更少的學生，使得這些學生的受教品質更差。由於社會地位不佳的家庭或少數族裔無法選擇離家較遠的學校就讀，造成委身於辦學成效不佳的學校，更形成了不能淘汰辦學品質不佳的學校，無形中懲罰了原本仍留在教學資源原本就較差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

（二）破壞公共教育的基礎

由於公共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童基本的讀、寫、算能力、共有的價值觀和保存社會上良善的道德價值等。反對實施學校選擇權的人士認為，鼓勵公、私立學校間競爭的學校選擇權將會破壞公共教育的基礎，助長學生習得眼中只有競爭，漠視了人有助人的良善本質及扭曲了人類共生的社會情感（張炳煌，民87：115-118；Ball,1993；Cookson,1994：121-123）。

學校選擇權長久以來最大的爭議在於效率與平等之間的辯證，過份強調效率，就失去了平等，重視了平等，造成教育品質的庸俗化，魚與熊掌不能得兼的兩難情況下，深深地苦惱了教育決策人員，至於台灣中小學教育的決策人員又該如何看待此一問題？以下再析論英、英兩國市場化的教育改革策略對台灣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啓示。

伍、市場化的教育改革策略對台灣 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啓示

英、美兩國市場化脈絡下的教育改革固然帶來了效率上、品質上的成

效，但利弊共生的情況下，衍生了弱勢族群、社會地位不佳者的教育機會不均等；擴大了優勢與劣勢團體的社會階層差距；隱含著菁英主義的意涵；造成了學校、學生、課程的再階層化及意識型態的競合與衝突等。台灣目前中小學教育改革策略，如多元化師資培育、教師會、家長會的成立、教師聘任、校長遴選、教科書開放、九年一貫制課程、允許非學校型態的學校教育設立及公辦民營的呼聲等多少都帶有市場化策略的色彩。

英、美兩國教育市場化的教育改革策略激起了利弊互見的漣漪效應，在追求效率、品質的教育改革呼聲中，卻也有著形成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倫理議題。誠如 Joseph 對採取海耶克(Hayek, F. A.)自由市場競爭運用於學校教育改革的推崇：

「市場自由競爭所產生的利益，並非一種零合遊戲（zero-sum），而是要大夥在競爭的機制中獲得一種良性的成長（Morrison, 1994:416）」。

但卻也有如 Ball 對教育市場化做意識型態的批判：

「基本上是一種階級策略，產生階級再製（reproduction），讓有利的社會階級繼續有利，不利的社會階級更加不利（Ball, 1993 : 3-4）」。

海耶克的自由市場競爭的經濟理論，在良性競爭的機制下，喚醒世人對從搖籃到墳墓福利國的美夢，鼓舞了家長對教育事務擴大參與的熱忱；學校選擇權的自由，深化了辦學的多元化及提振了教育品質、效率與卓越。然而教育市場化的教改策略也並非百利而無一害的。綜上所論，本文提出教育市場化脈絡下的學校選擇權運動對台灣未來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啓示：

一、市場化精神意涵優於改革策略的考量

市場化的教改策略的目的不是在於減輕政府的財務負擔，而是在於追求卓越、品質及效率，挽求人們長期仰賴福利國家的免費服務，失去人的主動性與能動性。教育改革需要有哲學思辯的內涵及願景，其次再考量

人的本質，最後才來談改革的策略。教育市場化並非要鼓勵達爾文式的競爭，而是在於建立互為良性的競爭；知識經濟的思潮也非只是強調經濟宰制人們的生活，而是在於鼓舞人類突破僵化的科層體制或舊思維，勇於冒險、終身學習和開創未來，所以一切教育改革要有哲學的思辯基礎，才不致於落入沒有思想內涵的改革。

二、國家應支持教育，但要減少過度干預

海耶克認為自由市場的運作比計劃性的經濟管制來的有效，因此政府的功能愈小愈好，妥善扮演著捍衛市場失靈的守夜人角色即可。政府要制定法規、提供資源興辦教育，但不必過份地介入教育或興辦教育，所以政府的目標是在制定根本性的決策，做好品質的評鑑，而不是專注於官僚機構的運轉，民間有能力、有意願辦好教育就由民間來興辦，若是民間沒有能力或意願辦理教育者，則由政府來接手。

三、鼓勵家長對教育事務做真實性的參與

英國 1967 年提出卜勞頓報告書；美國 1968 年提出柯爾曼報告書都明確地指出，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態度是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的關鍵因素。台灣的教育改革在教育鬆綁（deregulation）口號下，活化了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正當性及擴大了參與範圍，激發真實參與和決策分享（林明地，民 88；Anderson, 1998），學生家長不僅瞭解到學校的校務運作、學生學習狀況及親師合作，間接地也引進了民間豐沛的教育資源與支援進入校園，吻合了英、美兩國教育改革策略中的國家、地方、社區與學校的多方相互合作精神(Arnhold et al., 1998)。

四、局部、逐步地開放教育市場，引進民間力量興辦教育

在檢視英、美兩國教育市場化策略的發展上，非先於一般的交通、水電、銀行、農業、保險、健康醫療等政策的提出，教育反而是一個比較後期開放的項目，這牽涉到中小學教育到底是公有財、準公有財或私有財的

性質，且中小學教育的目的有別於高等教育。教育具有外部效應，冒然開放，可能造成國家意識型態認同的危機。反觀英、美兩國在教育市場化的策制措施上，英國政府則是扮演著最後品質管制及評鑑的工作，如採用國定課程、國家考試（GSCE）及經費補助的方式當作一種控管的策略；美國雖有仿效英國的國定課程（如布希提出《邁向公元二千年美國的教育策略》、柯林頓《邁向公元二千年的目標：教育美國法案》），但是美國屬於聯邦分權制，教育屬於州的管轄權，因此仍未造成如英國的國定課程，而美國則採如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磁力學校（Magnet school）的方式辦理。台灣中小學教育因採公立、學區制和分發入學方式，家長少有選擇權，若想自我選擇學校，多半受限於法令或金錢的因素，在採學區制和強迫分發入學的情況下，造成學校不愁沒有學生，而缺乏競爭壓力的情境，學校形成了鬆散式組織。考量國內城鄉教育資源差距懸殊的因素，若採公辦民營的方式可先試辦於實驗學校、辦學績效不佳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或特殊學校做局部、逐步地開放（曹俊德，民 88：283,287,327），以適時適當引進公立教育市場競爭機制，活化僵化的教育體制，提學習成效，有助於中小學教育革新。

五、教育是經濟成長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

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二次大戰後各先進國家由軍事武力的競爭轉為對經濟競爭，尤其OECD提出知識經濟的概念後，更加速了各國對教育投資的重視。世界銀行（Word Bank）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援助第三世界國家的策略上，也都採取人力資本論的觀點，認為教育是一種投資，而非成本的支付。1980年代以後，英、美、紐、澳、日本、中歐及東歐後共產主義國家等…無不積極地投入教育改革的行列中，期望藉由提昇教育的品質、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本及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以引領國家在邁向下一個千禧年的同時，能在全球化的市場經濟中拔得頭籌，取得領先的地位。教育可以幫助個人在勞力分工的社會中，找到適合自己的位置，因此教育可說是經濟成長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

六、教育由政府被動地供給轉為人民需求主動追求

民國八十七學年度台灣六歲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達 99.69%，國民小學及中學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各為 99.60% 及 93.94%，國中畢業生平均就學機會率為 108.46%（教育部，民 88：28-30），從以上四個數字得知，台灣在中、小學的教育量已經足夠滿足人民的教育需求，這也說明今後台灣的中、小學教育改革的方向需要從質方面著手，而非在量上的擴充，這也符應各先進國家在二次大戰後各國在 1980 年代開始著重在高品質教育的現象。在教育市場化的脈絡下，教育服務由政府被動地供給轉為人民主動地追求，這也代表著教育的方式由國家、社會為主體（society-centered）的教育方式轉為是一種以學生學習權為主體（student-centered）的方式，由講求國家人力規劃的模式變更為學習者追求內在的學習財富。在全球化經濟發展的發燒下，對於國家採取單一、制式、統一化的教育方式，愈來愈不能夠滿足一般人的學習，而且學生在校習得到的知識與技能，在進入職場化也會有趕不上時的脈動，因此被動的教育方式已經趕不上學習的多樣性、迫切性以及競爭性，而人民主動追求知識的方面，正也象徵著是一種建構式的學習方式。國內的教育改革縱使有教育鬆綁的口號提出，但國內的教育相關法令多如牛毛、人民對於學習權的重視也未能有深刻的省察以及大眾對於教育的議題也大都圍繞在升學議題上，因此教育由政府被動地供給轉為人民需求主動追求的理想似乎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去努力。

七、落實知識經濟的基礎教育，邁向終身學習的年代

英國首相布萊爾說：「世界不會等待我們，我們必需自己追上來。」廿一世紀將是一個高度資訊化、數位化的社會，面對新的資訊科技挑戰，現代人需要比從前具有更多的冒險精神及終身的學習態度，也許今日的資訊，明日早已成為過時的訊息，資訊的日新月異，縮短了資訊的生命週期，人類前三次的工業革，由人力、獸力到機械力，解放了生產力，第四波的革命，需要解放人類的想像力和速度。但若仔細觀察，台灣的教育體制

不是以因應知識經濟世界的到來，在基層的中小學教育，有太多的學生花太多的时间在應付僵化的考試與呆板的記誦，其研發潛能早已一再受到摧殘，為朝向知識經濟的年代，需要從平實的基層教育做起，給中小學學生一個多元創造、自由批判的學習環境，以培育未來國家的主人翁，始能繼續挑戰未來。

教育機會不均等並非是市場失靈的結果，市場所要處理的課題是資源的再分配而非是資源的全體總合，但是私有利益和公共利益間的分配不均可以藉由適當的調節而改善（Gintis,1995）。自由市場的運作有其價值性，但是市場化的教改策略在實務上卻受到嚴重的挑戰，而近幾年來英、美兩國的市場化教育策略也採取部分適當地補助措施，如課程要能反映出正當的社會價值才准允補助、公款補助要合法、合目的性及一定的法定程序、獎勵朝向多元文化發展的學校，減少補助同質性太高的學校等。教育市場化雖不可避免會妨礙教育機會的均等及社會的正義，但其中心理念也是不容忽視的，分析市場化的利弊得失之後，才能有助於台灣中小學教育未來若採取市場化的改革策略時，能避免市場化的缺失。

註釋

- 1.準市場化是指市場的運作並非如史密斯與米爾卻主張的自由放任市場(市場化)，而是朝向或接近一種供給與需求平衡的自由放任市場。

參考書目

- 江芳盛，陳錦瑩（譯）（民 88）。第二個千禧年至第三個千禧年的學校：我們從國際間的教育改革學到什麼？（Townsed, T.原著）。發表於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和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主辦，「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12月 10-11 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收於會議手冊 76-91 頁。
- 沈姍姍（民 88）。**教育市場化與家長選擇權**。國立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上課大綱（未出版）。
- 李家宗（民 86）。**英美教育改革法案中市場導向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明地（民 88）。美國教育改革運動中的「參與」策略及其對我國教育改革的啓示。發表於中國教

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和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主辦，「**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12月10-11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周淑卿(民88)。市場自由與國家介入：論全國課程政策的方向。發表於教育部主辦，**第二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12月5-7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收於會議手冊暨論文集553-573頁。

周珮儀(民88)。左右為難：新左派與新右派的教育政策社會學分析。發表於教育部主辦，**第二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12月5-7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收於會議手冊暨論文集527-552頁。

高新建(民88)。不均等的學習機會與學校選擇權。[\[WWW Page\]](http://www.nmh.gov.tw/edu/basis3/21/kk5.htm). URL <http://www.nmh.gov.tw/edu/basis3/21/kk5.htm> (1999/11/9)

陳光興(民77)。史杜華·霍分析英國新右派余契爾主義。**當代**, 24, 頁66-76。

許芳菊(民85)。「關鍵能力」啓動未來。1996天下雜誌教育台灣特刊, 166-172。

教育部(民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9**。台北：教育部。

秦夢群(民87)。**教育行政·理論部份**。台北：五南。

張炳煌(民87)。**國中生家長學校選擇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張德銳(民88)。學校選擇政策的實施經驗與啓示：以美國為例。[\[WWW Page\]](http://www.epa.nccu.tw/epforum/vol1no1/5). URL <http://www.epa.nccu.tw/epforum/vol1no1/5> 張德銳.html (1999/12/10)

黃淑君(譯)(民88)。「國家和教育」的教育政治社會學分析 (Torres, C. A.原著)。發表於教育部主辦，**第二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12月5-7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收於會議手冊暨論文集495-525頁。

黃國鐘(譯)(民70)。**選擇之自由** (Friedman M. & Friedman R.原著)。台北：五南。

楊忠斌(譯)(民88)。美國與英國學校教育與自由市場(Joel Sprin原著)。發表於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和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主辦，「**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12月10-11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收於會議手冊27-36頁。

楊深坑(民88)。迎向新世紀的教育改革：方法論之省察與國際改革趨勢之比較分析。發表於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和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主辦，「**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12月10-11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曹俊德(民88)。**中小學教育公辦民營可行性之研究**。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藤田英典(1997)。**教育改革**。日本：岩波文庫。

Anderson, G. L.(1998). Toward authentic participation: Deconstructing the discourse of participatory reform in education. **American Educational Reform Journal**, 35(4), 571-603.

Akito Okada(1999). Secondary Education Reform and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Japan. **Copmare**. Vol.29(2), 171-189.

Arnhold, N., Kersh, N., McLeish, E. A., Phillips, D.(1998). Education for Reconstruction. **Oxford Studies Comparative Education**, Vol.8(1), 9-29.

Ball, S. J.(1993). Education Markets, Choice and Social Class: the market as a class strategy in the UK and

市場化理論分析及對台灣中小學教育改革的啓示

- the USA.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14(1),3-19.
- Candice Stevens(1996). The Knowledge-driven Economy. **The OECD OBSERVER**, No.200, 6-10.
- Chubb, J. E. & Moe, T. M.(1990). **Politics, Market, and America's School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Cookson, P. W., Jr.(1994). **School Choice: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merican Educatio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fEE(1998). Education Action Zones. [WWW Page]. URL <http://www.dfee.gov.uk/education/index.htm> (2000/01/12)
- Ehara, T.(1996). Japanese Educational Reform and its Problems. Paper presented in 1996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ducational Reform: From Tradition to Postmodernity**, Chinese Comparative Educational Society,Taipei.
- Gintis, H.(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chool Choice.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Vol.96, No.3,492 -511.
- Jean-Glaude Paye(1996). Polices for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The OECD OBSERVER**, No.200, 4 -5.
- Lawton, D.(1992). **Education and Politics in the 1990s: Conflict or Consensus?**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Morrison, K.(1994). Centralism and the Education Market: why emulate the United Kingdom?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9(4),415-424.
- Riddell, A. R.(1998). Reform of Educational Efficiency and Quality in Development Countries: an overview. **Compare**, vol.28(3),277-291.
- Torrs, C. A. (1999) .State and Education: Towards a Politica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2nd Taiwan Forum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Taipei.
- Walford, G.(1997) Diversity, Choice, and Selec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Educational and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vol.33(2), 158-169.
- Woods, P. A., Bagley, C., and Glatter, R.(1998). School Responsiveness in a Competitive Climate: The Public Market in England. **Educational and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vol.34(Supplemental), 650-676.

李敦義，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